

上海市财政局

2016年上海市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置换一般债券 (四期) 发行结果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6〕22号)有关规定,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,上海市财政局于2016年6月27日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了2016年上海市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置换一般债券(四期)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期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,计划发行面值为58.8亿元,实际发行面值为58.8亿元。

二、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,经簿记建档确定的票面年利率为3.25%。

三、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29日开始计息,利息按半年支付,每年6月29日、12月29日(节假日顺延,下同)支付利息,2026年6月29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事宜由上海市财政局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财政局

2016年6月27日

